

龙泉市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地质勘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龙泉市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地质勘查项目

采购编号： 龙政采 F2025-39C19

采购人（甲方）：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5.6.25

根据（龙泉市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地质勘查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龙政采 F2025-39C19）的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开采购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5.中标人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7.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2.1 在充分收集区内区域地质调查和以往矿产资源勘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全区开展 1/10000 地质测量（草测）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初步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岩浆岩分布特征及其与成矿的关系；

2.2 优选重点区块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及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等，初步查明矿体数量、形态、规模、产状、分布特征及矿石成分、结构构造、类型、加工技术性能，了解开采技术条件，研究区域成矿条件与成矿

规律。

2.3 开展水工环地质调查，初步了解勘查区开采技术条件。

2.4 开展概略研究，估算勘查区萤石矿推断资源量，初步评价开发利用价值。

2.5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通过专家论证后的《勘查实施方案》《野外验收意见》《龙泉市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普查地质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资料格式包含纸质文件及电子源文件。

2.6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 2436900.00 元)。

3.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地质调查、测量、钻探和编录、成果编制、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8.2 履行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论证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完成野外地质勘查工作，通过专家组野外验收合格并提交《野外验收意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整体流程，提交通过专家论证后的《龙泉市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普查地质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

8.3 履行地点：龙泉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野外地质勘查工作，通过专家组野外验收合格并提交《野外验收意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流程，提交通过专家论证后的《龙泉市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普查地质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未开展相关服务或逾期完成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前述期限 3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项目成果未能按期通过验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 向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16.2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公章）：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金根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叶红明
联系人： 张小鹏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广业街 599 号 9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电 话： 0578-28320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02020609900075323
见证方：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方： 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龙泉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龙泉水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地质勘查项目（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5-39C19 ），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请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龙泉水青山至岭上一带萤石矿地质勘查项目		
合同签约人	龙泉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2436900.00 元）		
完工（交货）周期/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完工（交货）/服务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2025 年 6 月 12 日

